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7年度桃簡字第1731號

原告 和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麟添

訴訟代理人 古新鍾

被告 立月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林家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柒仟貳佰參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立月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下稱立月公司），於民國103年10月23日與原告簽訂買賣契約，向原告購買各式風機、壁扇等貨品，約定價款為新臺幣（下同）325萬5,000元，原告並依約交付全部貨品。嗣被告於105年12月19日共同簽發本票1紙（如附表所示，下稱系爭本票），用以支付尾款，惟經原告屆期為付款之提示而未獲付款，被告清償部分債務後迄今尚積欠原告15萬7,232元。為此，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票款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15萬7,232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約定之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語。

01 二、被告方面：

02 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三、法院之判斷：

05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買賣合約、系爭本票、承
06 諾書各1紙為證，經核與其所主張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
07 期受合法通知，既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
08 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
09 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
10 真實可採。

11 (二)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二人以上共同
12 簽名時，應連帶負責」，「發票人應照匯票文義擔保承兌及
13 付款」，「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
14 上權利之行為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
15 得行使追索權」，「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
16 要求左列金額：2.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
17 計算之利息」，「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
18 ，「第二章第九節關於追索權之規定，除第87條第1項、第
19 88條及第101條外；……均於本票準用之」，票據法第5條
20 、第29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1項、第97條第1項第2款
21 、第121條、第124條分別定有明文。

22 (三)查被告均為系爭本票之發票人，系爭本票既經原告為付款之
23 提示未獲兌現，被告自應依上開規定負連帶給付之責。又系
24 爭本票之到期日為106年1月31日，依上開規定，原告本得
25 請求被告給付自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
26 ，惟原告就上開得請求之票款，僅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7 被告（見本院卷第12頁）之翌日即107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
28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仍屬有據。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
30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適用簡易程序所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

桃園簡易庭法官 汪智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

書記官 柯思妤

附表：

編號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日 (民國)	到期日 (民國)
一	48萬2,768元	105年12月19日	106年1月31日